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貳、案 由：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令規定未合，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下稱青草湖國小）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甄選委員未依會議決定之共識評分，且未依規定敘明理由，皆與法令規定未合，顯有疏失應予糾正：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甄試委員依規定予以評分應予尊重。
- 二、經查該次甄選之 A、C、D 組評選結果前 5 名及最高分，均依照該校 98 年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甄選簡章有關成績計算及錄取公告方式評定，尚無違誤，惟查 B 組評審委員謝華英、黃淑媛、黃昱人等 3 人，其中謝華英委員未依前述評分標準，給予考生編號 B7、准考證 970026 林詠晴總分 91 分，為試教成績中唯一超過 89 分者，且該組其餘 2 位甄試委員之前 5 名皆為相同(楊○○、王○○、張○○、簡○○、羅○○)，惟有謝華英委員之前 5 名(王○○、林詠晴、張○○、簡○○、羅○○)不相同，B 組評審委員未依評選委員共識，各組委員共同討論名次後各自評分，即逕行計算成績公布。

三、次查，本院調卷後，新竹市政府檢送青草湖國小相關資料、該府政風處調查資料及該府教育處全卷資料暨處理結果，經比對發現如下：

- (一)青草湖國小所送資料中，謝華英之「新竹市青草湖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甄選 B 試場試教評分表」中，林詠晴欄有「用簡單口語詮釋課程內容，有孩子緣」。
- (二)觀諸該府政風處調查資料及該府教育處全卷資料暨處理結果等卷證，謝華英之「新竹市青草湖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甄選 B 試場試教評分表」，並未出現此等評語。
- (三)該校答覆此乃「本校發現對於評分有疏漏之處，後有感於日久生疏恐無依據，乃商請謝華英老師於此考生後方加註說明以示負責」；「6 月監察院來函，承辦人員即以此加註文字檔案送出，但未於後加註此段文字為『後續增加』，…」。
- (四)足見該校於本院展開調查後，始依規定補正評語資料，顯見甄試過程未見完備。

揆諸前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 項規定，B 組未依共識評分外，該組評審委員謝華英評分(91 分)高於最高標準(89 分)，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但該校當時未請謝華英委員針對評分(91 分)高於最高標準(89 分)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卻事後才予以補載，顯見甄試過程未見完備，顯有明顯疏失。

綜上論結，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未依相關規定評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請新竹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日